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委任常務董事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朱惠雄先生（「朱先生」）為本銀行常務董事，即時生效。

朱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工程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服務經驗，並曾任職多間主要國際銀行之企業部。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銀行，現為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

除上述所提及外，朱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朱先生於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或淡倉）。朱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需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經本銀行股東批准的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董事為：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行政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林炳海先生

劉惠民先生

朱惠雄先生

廖烈武先生, MBE, JP

（副主席）

廖鐵城先生

（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金瑞生先生

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EOE

劉國元先生

荒井敏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孫家康先生

廖坤城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培德先生, OBE, VRD, LLD, JP

范華達先生

謝德耀先生

周卓如先生, JP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先生加入為其新會員。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在信報於 02/06/2004 刊登的內容。